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函

地址：43305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25號
承辦人：沈嘉慧
電話：04-26624146

420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3樓

受文者：大台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沙分字第103380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創設共有土地再分割係取巧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行為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於會員集會或辦理講習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，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，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，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。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，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。……」為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發現少數民眾藉由相互移轉少部分持分土地，先形成共有關係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，分割後實際上為相互移轉原所有土地，或大幅提高土地前次移轉現值，是類創設共有物分割規避土地增值稅之情形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加強清查，遭查獲者依實質課稅原則將追補逃漏稅款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學會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二股

主任 丁書璿